第二十條

一。沿海國對於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不得爲向船上之人行使民事管轄權而令船

®тшжшт%о

г. 除關於船舶本身在沿海國水域航行過程中或爲此種航行 й !ЗД^£МЯт* 債務或義務之訴訟外，沿海國不得因任何

шгттіШ]Штт?тт'йо

Н. 前項規定不妨礙沿海國爲任何民事訴訟依本國法律對在其領海內 мыт

шіт^тшштшшш^ттгт

жщтшшо

пт. ішвдш^ймгіш

第二十一條

щкж ѣштштштшт

ШШШЖо

第二十二條

-> ¥&2ш+лшішяшш

非商務用途之政府船舶。

二。除前項所稱各項規定內載明之例

тш, шштшшжтк*

штшштшшттщ&т&о

тж. шш^тт

第二十三條

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有關通過領海

;гда£, smiö^üctt, те

國得要求其離開領海。

рпа Ш®

Іv^-гтГг

-. теш#£&&£те£тем

內行使必要之管制以：

(?) №±шт±тшп№шк

зшш, ят> ®ѣж®наш£пя;

(Za) 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前

ШШР~%Я?и-0

二。此項鄰接區自測定領海寬度之基

шш%-» т е ш Ш -f-rflo

一 =- • шк т>;ьіп $ж%і лиг, тzz

Я і : \ШП, і ШШЖЫ "Z С-.Ш0Ü

шш-т 均與測算 і?? шп шт ZQB _>_

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以外。

第三編 最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條款對於現已生效之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就其當事各國間關係言，並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六條

^р^ГЕ-ЛЗПЛ^-г* Л Н-f*- В &

前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及經由聯合國大會邀請參加爲本公約當

щ-ъ£,ѣ®ШітШо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應予批准 ж&кттът

合國秘書長存放。

^А+Л^

*&ШЗЗй 屬於第二十六條所稱任何一類之國家加入 0 #ПЛ:£ 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гЛЛ£

-. 本公約應於第 r+r№Si:^^.t/П

КХП-ЩШШШШП^. El шъ=.

十日起發生效力。

г. 對於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 inx*

件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